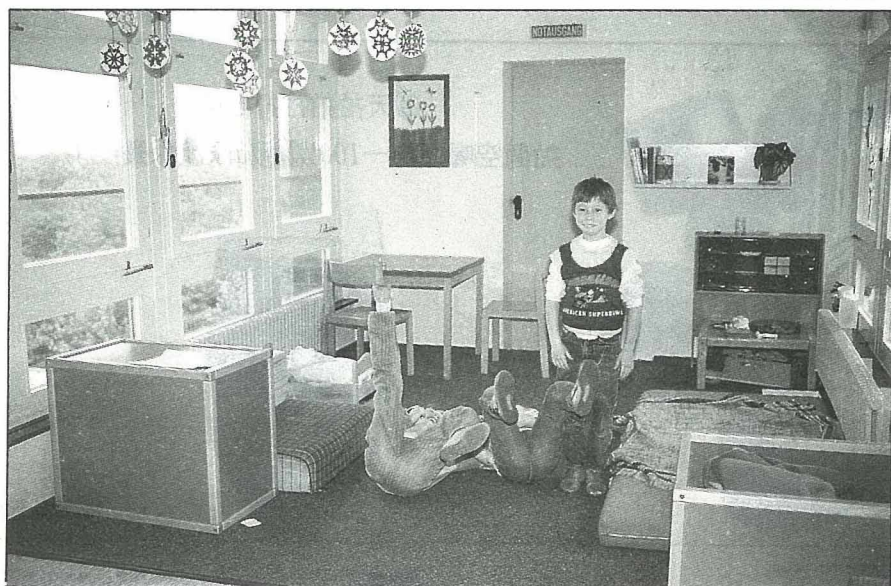


● 婦幼系列

# 學前教育 德國篇

德國民法規定在德國地區居住者，子女5歲以前必須雙親之一留在家中負起教養工作，除非有特殊狀況諸如家庭變故之單親家庭，或雙親身體狀況不適於擔任教養工作等等，則由國家負起學前教養工作，設立托兒所及幼兒園。

德國的托兒所與幼稚園採用混齡的家庭生活教育



德國幼稚園教室，讓孩子隨意找有興趣的遊戲角活動，打破僵化的傳統排排坐形式。

**德**國托兒所及幼兒園等於家庭生活採用混齡教育，而非學校生活，與目前本省公私立幼稚園以學校教育作集中營式教養方式完全立意不同。

因為身心正常發育成長為幼兒期最重要之教養目標，在幼兒仍無法對自己身體各種功能控制自如條件下，廁所一定得設在活動的教室內，隨時任其自由如廁，而非規定一起上課寫字畫畫、唱遊，讓幼兒不敢要求如廁，或下課後排隊等着如廁皆違反人體自然需求權益，有礙健康。

德國學前教育主管單位為市政府教育局又稱“學校青少年暨運動部、教育局於各行政區、區公所或市政廳設教育科，教育科得設立幼稚園、托兒所及幼輔所，統稱為學前教育機構。

此外，宗教團體或紅十字會、社團、社區、私人投資贊助之財團法人設立私立學前教育機構，教育局具有絕對監督之權。由孩童父母為主所設立之幼稚園、托兒所與幼輔所，近年有逐漸增加的趨勢，該機構稱Elterninitiativ-Kindertagesstätte (EKT)，既可照顧子女，又能增加收入貼補家用。

為免於變相經營，德國政府對學前教育設立之規定要求嚴格且執法澈底，公正不阿。其

規定如下：

(一)托兒所 (Krippe)

- 對象：8星期以上，3歲以下之幼兒。
- 教育宗旨：(1)幼兒成長中生理身體之養護工作。(2)人與人接觸之教育工作。(3)與同齡幼兒之接觸，學習群體生活。
- 人數：(1)每班幼兒人數規定8~10人，由一位教養師(老師)負責。該教養師必須接受國家專業訓練通過考試有執照者担任。(2)每所必須設有1名以上之合格幼兒保健護士。
- 健康檢查：幼兒每半年1次由區衛生所醫師作身體健康檢查。

(二)幼兒園 (Kindergarten)

- 對象：3歲以上6歲以下之孩童
- 人數：每班人數不得超過15人，不得分齡教育，每班由1位教養師負責，並設有1名以上合格之幼兒保健護士。
- 教育宗旨：(1)由戶內外活動訓練體能。(2)認識自然生態環境。(3)培養幼童守秩序與守法觀念。(4)認識居住環境與各種公共設施與養成正確的使用方法與共同維護觀念。(5)寓教於樂，以各種遊戲培養音樂、藝術、科技的認知與素養。(6)養成獨立自主的行為能力，訓練思考創作能力。



老師指導兒童照顧嬰兒，成為媽媽的好幫手，不致因新生嬰兒的來臨，產生失落感，而欺負弟妹。